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高中部一、二年級成淵學習護照審核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
- 二、臺北市品德教育推行實施計畫
- 三、本校 112 學年度校務經營計畫、青年獎章實施辦法

貳、目的：

培養本校學生成為優質、創意、適性的優秀人才，透過全人教育的薰陶，培育本校學生主動探索、展現合作、自信表達、社會關懷、專長發展等五大能力，得以成為成淵人之學習楷模。

參、審核對象：高中部一、二年級

肆、採計期間：自 112 年 8 月 1 日(二)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(三)止，惟考量時數審核及勘誤時間，請同學把握時間於導師初審日期前完成服務時數以利審核。

伍、規定服務時數：校內、外各 4 小時

陸、審核日期：

- 一、導師初審日期：12 月 7 日(四)
- 二、訓育組審核日期：12 月 14 日(四)

柒、審核附件：抽查記錄單（請依繳交狀況及內容勾選「已交/未交」及「合格/不合格」，未交者請班長務必註明原因）。

捌、審核方式：

一、導師初審：請班長於 12/7(四)前將全班之學習護照收齊，交由導師進行初審。

二、訓育組審核：

- 1、請班長於 12/14(四)當天 12:30 前，將全班之【學習護照】（按座號排序並翻至服務學習當頁，十本一疊）連同【審核附件】送至學務處訓育組審核；待審核完畢，將歸還給各班並進行時數確認。
- 2、未準時繳交學習護照者，請盡速補交，並請各班班長負責催交，亦請導師協助督導，以利審核作業。

玖、行善服務認證（社會關懷認證）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高中部行善服務時數為校內、外各 4 小時，經審核未完成規定時數者，請把握補做及補登時間完成補登。
- 二、各學期的時數無法互相折抵，請同學確實於各學期之規定時間內完成。
- 三、本學習護照及相關資料為同學未來升學時重要佐證資料，故請務必妥善保管，並請確實於學習護照填入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如有遺失者，請盡速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借用空白學習護照，將整本護照影印後並完成補蓋章。

拾、校內、外行善服務學習流程：

	校內	校外
服務前	確認服務單位。 (例如:向各處室申請登記小義工、擔任任課老師小義工或協助導師處理班務等)	確認服務單位。 (例如:向市立圖書館、醫院或警察局等單位申請登記服務義工等)
服務後	1. 於學習護照 校內 服務時數頁面上填妥各項欄位。(包含年級、學期、日期、服務內容及表現) 2. 請服務單位負責人於 簽證人核章 處蓋章。 3. 將 學習護照 送 導師 核章。	1. 於學習護照 校外 服務時數頁面上填妥各項欄位。(包含年級、學期、日期、服務內容及表現) 2. 請服務單位負責人於 簽證人核章 處蓋章(須包含「 服務單位名稱及職稱 」), 不得只蓋私章 , 否則不予審核通過 。 3. 若未攜帶學習護照,可請服務單位發予 服務證明單 ,內容須包含 服務時間及內容、服務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之核章 ,再將此服務證明單附於學習護照上。 4. 將 學習護照 送 導師 核章。
備註		*服務單位須為「 公家機關 」、「 非營利事業機構 」或「 慈善機構 」民意代表(如:里長、議員)所簽認的時數不予列計。

拾壹、其他相關事宜：

一、學習護照中各項**青年獎章認證**部分,請同學**利用平日下課時間**完成**簽證人核章及處室核章**,認證標準及審核單位請參閱學習護照。

二、服務學習相關事宜歡迎至**學務處訓育組**洽詢或至**學校網站**查詢:行政單位→學務處→服務學習專區→高中服務學習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